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初級專員-張少君  
電話：02-8101-31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字第10018002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臺灣存託憑證(TDR)發行人於我國證券市場上市期間公告申報各期期中財務報告，應持續辦理且以完整財務報告格式為之，不得選擇性揭露特定資訊項目，請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00年1月12日證期(發)字第0990073573號函、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第1款、暨「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鑒於部分TDR發行人之上市地未強制公告各期期中財報，若發行人自行選擇增加揭露各期期中財務報告或相關資訊且揭露期間及項目內容不一，恐有誤導投資人之虞。為確保財務資訊一致性及可比較性，TDR發行人公告申報各期期中(第1季及第3季季報)財務報告，應採「自願惟須完整且持續揭露」原則，說明如下：
  - (一)TDR發行人原上市地已規定應公告年度、半年度及第1、3季財務報告者，從其規定辦理並須在我國同步公告。
  - (二)TDR發行人原上市地對期中財務報告之公告未作強制性規定者，如TDR發行人擬自願揭露各期期中財務報告或相關資訊，除應遵循於我國同步公告外，於我國之揭露內容應以完整財務報告格式為之，且於TDR上市期間應持續辦理期中財務報告公告，不得選擇性揭露特定資訊項目。
  - (三)TDR發行人自願於我國揭露各期期中財務報告應以完整財務報告格式為之，不可於我國僅揭露期中財務報告之部分特定財務資訊(如：營業收入、稅前損益、稅後損益等特定財務資訊)。請TDR發行人注意於我國及原上市地國資訊完

整且同步揭露事宜，以避免兩市場有資訊不對稱情形。

三、TDR發行人自願公告各期期中財務報告應注意事項：

- (一)申報期限：應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45天內公告申報季報。
- (二)會計師查核(核閱)：得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三)財報編製會計原則依據：依原採用會計原則為一致性編製。
- (四)財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主要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揭露。
- (五)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財務報告非採我國、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如業經原上市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者，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發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由公司另行出具說明，並經該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複核後，併同財務報告公告申報。
- (六)辦理公告各期期中財務報告，與年度財務報告方式相同，請於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完成財務報告電子書上傳、簡明財務報表格式化申報作業，俾利投資人即時知悉相關資訊。
- (七)簡明財務報表格式化申報應依本公司99年11月17日臺證治字第0991803962號函說明四辦理。

四、請依前揭說明事項確實配合辦理。另請各TDR發行人研議是否自願公告各期期中財務報告並於文到30日內函報本公司，俾利後續控管作業。

正本：各臺灣存託憑證(TDR)發行人、各存託機構、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上市服務部